##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校外企業實習合約書

國企實字第10 號

實習機構:(以下簡稱甲方)實習學生:(以下簡稱乙方)派遣單位: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丙各方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並協助實習機構培育實用專業人才, 同意密切配合,進行學生校外企業實習,特定本合約書,依合約書各項條款,為 彼此遵守之依據。其條文如後:

第一條:甲方同意依本合約書所列條件,提供乙、丙方實習「學生校外企業實習」 (以下簡稱本專案) 之合作。

第二條:執行期間為<u>年月日起至年月日</u>止,但 甲方如因事實需要延期,得經由各方同意後延長之。

第三條:丙方推薦<u>國際企業管理學系</u> 名學生前往甲方, 於合作期間進行實習,實習總計\_\_\_\_\_小時。

(實習時數需至少達 540 小時,方得授予實習學分)

第四條:本專案甲方無提供乙方實習津貼。

第五條:甲方之職責

- 1. 甲方同意實習期間,依甲方內部現有規定提供實習制服,及實習執 勤期間膳食。
- 2. 甲方同意協助掌控學生實習出勤與評鑑工作態度。實習結束後,應填寫「企業考核評分表」(佔總成績 50%)與「學生校外企業實習出勤紀錄表」,加蓋印信後,兩周內逕寄丙方複核。
- 3. 甲方得應乙、丙方教學需要,提供有關專業之實務訓練及排定實習訓練課表,並由各方共同討論學生實習內容,完成實習教學大綱,供做學生實習成績考核之參考。
- 4. 甲方應於實習前,告知乙、丙方實習學生工作場所安全注意事項及 相關環境認識課程規定,避免安排從事具有危險性工作。
- 5. 實習訓練期間,由丙方提供200萬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 實習開始一周內若發現學生適應不良問題,請主動通知學校並協助 進行處理作業。
- 7. 甲方不得要求學生每日實習時數超過 8 小時,且每週實習時數亦不 得逾勞基法規定之每週工作時數。

第六條:乙方之職責

1. 依規定辦理校外企業實習作業,如有違反須接受處分。

- 2. 請依流程進行相關申訴作業,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
- 3. 絕對服從企業單位之實習安排(除非違反情事)。
- 4. 不違反本校學生校外表現生活公約或破壞校譽之行為,若違反一律從 嚴處理。

## 第七條: 丙方之職責

- 1. 應於實習前,要求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並注意 工作態度與紀律。
- 2. 協助乙方準備實習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企業資料。
- 實習中得定期約定至甲方查核學生出勤狀況並填寫訪視記錄表,列 入實習成績。

第八條:甲方得就實習表現優異之學生,俟其畢業後遴選任用。

第九條: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實習學生及丙方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第十條:本合約計三份,甲、乙、丙方各執1份。

## 立約人:

甲方:

(核蓋公司企業機關團體大章)

代表人: (職務)

姓名: (簽章)

乙方: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 (簽章)

丙方:實踐大學

職稱:校長

姓名:丁斌首 (簽章)